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總收益約64.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約70.7%。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15.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約216.7%。
3.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9,885	18,815	64,230	37,579
直接成本		(11,044)	(8,097)	(28,972)	(17,957)
毛利		8,841	10,718	35,258	19,622
其他收入		39	150	112	2,63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4)	155	581	132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	154	291	154
行政開支		(5,861)	(5,898)	(17,868)	(16,704)
經營溢利		2,936	5,279	18,374	5,838
財務成本	5(a)	(29)	(41)	(110)	(14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2,907	5,238	18,264	5,698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1,035)	72	(3,100)	(9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872	5,310	15,164	4,76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17	608	(179)	1,6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217	608	(179)	1,6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089	5,918	14,985	6,381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0.19	0.53	1.52	0.4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sup>(1)</sup>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sup>(2)</sup>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sup>(3)</sup> 千港元	法定 盈餘 公積金 <sup>(4)</sup> 千港元	建議 股息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sup>(5)</sup>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1,000	50,946	8	(117)	1,324	10,000	10,852	74,013
期內溢利	-	-	-	-	-	-	15,164	15,164
其他全面虧損： 已或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79)	-	-	-	(179)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179)	-	-	15,164	14,985
2020/21年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	-	-	-	-	(10,000)	-	(1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1,000</u>	<u>50,946</u>	<u>8</u>	<u>(296)</u>	<u>1,324</u>	<u>-</u>	<u>26,016</u>	<u>78,998</u>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1,000	50,946	8	(1,930)	1,324	-	15,423	66,771
期內溢利	-	-	-	-	-	-	4,764	4,764
其他全面虧損： 已或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617	-	-	-	1,61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617	-	-	4,764	6,381
於2020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1,000</u>	<u>50,946</u>	<u>8</u>	<u>(313)</u>	<u>1,324</u>	<u>-</u>	<u>20,187</u>	<u>73,152</u>

附註：

- (1)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指已收所得款項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部分。
- (2)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與根據重組股份被轉讓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的差額。
- (3)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幣換算差額。
- (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規例，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轉撥其根據中國會計規例所釐定的10%除稅後溢利予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款項結餘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公積金屬不可分派且須遵守若干載於中國相關規例的限制。該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股本。然而，用於上述用途後之有關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須維持於最低繳足股本的25%。
- (5) 保留溢利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累計純利。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屈臣道8號海景大廈C座12樓1201室。

本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LED照明裝置及影音系統、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諮詢及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惟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業績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業績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LED照明裝置及影音系統、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諮詢及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列載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本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故並無獨立的營運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 4. 收益

收益包括本集團銷售貨品、提供項目諮詢及維護服務的發票淨值以及賺取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的合約收益。於各期間確認的各重大收益類別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LED照明裝置	12,762	12,357	43,364	25,751
銷售影音系統	80	1	442	38
收益—一段時間內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2,660	1,084	6,368	3,324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4,383	5,373	14,056	8,466
	<u>19,885</u>	<u>18,815</u>	<u>64,230</u>	<u>37,579</u>

##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a) 融資成本</b>				
租賃負債利息	<u>29</u>	<u>41</u>	<u>110</u>	<u>140</u>
<b>(b) 其他項目</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330	5,400	21,929	10,88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相關鑒證服務	143	185	428	435
物業、車間及設備折舊				
— 行政開支	391	423	1,124	1,022
— 銷售成本	322	16	958	35
無形資產攤銷	36	36	108	1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0	533	2,007	1,589
短期租賃項下其他物業的租賃開支	<u>31</u>	<u>13</u>	<u>134</u>	<u>44</u>

##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工資及酬金	5,273	5,177	15,814	15,125
離職後福利—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付款	236	170	702	499
其他福利	<u>12</u>	<u>51</u>	<u>218</u>	<u>321</u>
	<u>5,521</u>	<u>5,398</u>	<u>16,734</u>	<u>15,945</u>

##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615	—	2,002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371	(117)	1,082	182
預扣所得稅	—	—	—	737
遞延所得稅	49	45	16	15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035</u>	<u>(72)</u>	<u>3,100</u>	<u>934</u>

###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16.5%）計算。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課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按稅率16.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16.5%）課稅。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的香港企業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課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之法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均為25%。

### 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即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收取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及轉讓物業所得收益將須按10%或較低協定稅率（視乎中國與該外資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地的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協定條款而定）繳納中國預扣稅。倘香港控股公司為自中國被投資企業收取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及自中國稅務機構獲得享有協定稅率的批准，則控股公司按5%的預扣稅率納稅。向收取自本集團中國實體的股息收入徵收的預扣稅將降低本集團的淨收入。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1,872</u>	<u>5,310</u>	<u>15,164</u>	<u>4,764</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附註：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亞洲市場向世界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零售店提供發光二極管（「LED」）照明裝置及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4.2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5.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約37.6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8百萬港元。本集團認為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相比2020年，隨著疫情在香港及中國得到控制，2021年從新型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帶來的不利影響中復甦。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37.6百萬港元增加約26.6百萬港元或70.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64.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銷售LED照明裝置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7.6百萬港元。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零部件、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以及營運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8.0百萬港元增加約11.0百萬港元或61.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9.0百萬港元，此增加與收益增加相一致。

由於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9.6百萬港元增加約15.7百萬港元或80.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35.3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52.2%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54.9%。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6.7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7.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7.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佣金以及薪金及津貼增加約0.7百萬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約0.4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0.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3.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收益增加。

## 期內溢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5.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約4.8百萬港元增加約10.4百萬港元。該溢利乃由於收益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 展望

### 未來發展及展望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亞洲領先的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1月25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我們因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透過設立自家工廠達致節省成本。

此外，亞洲（尤其是中國）仍是全球經濟的增長引擎，我們預期知名奢侈品品牌的國內需求將不斷增加。儘管於2021年2019冠狀病毒病帶來不利影響，但本集團將繼續增長。然而，我們預期將面臨各種不確定性及困難，如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的交通限制。為響應防控措施，本集團定期評估該流行病對其營運的整體影響，並已採取一切可能的應急措施遏制有關影響。

## 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談一鳴先生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490,000,000	49%

附註：

- (1) 於2020年8月11日，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Garage Investment**」）、Eight Dimensions Investment Limited（「**Eight Dimensions**」）、談一鳴先生（「**談先生**」）及楊援騰先生（「**楊先生**」）訂立一份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彼等於2017年8月25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一致行動安排。簽立終止契據後，談先生（及Garage Investment）及楊先生（及Eight Dimensions）不再被視為於其各自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談先生透過Garage Investment間接持有490,000,000股股份，Garage Investment由談先生全資擁有。

###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談先生	Garag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	1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實體及個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Eight Dimensions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0	17%
Garage Investment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490,000,000	49%
楊先生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170,000,000	17%
孔盈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170,000,000	17%
吳穎思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490,000,000	49%

附註：

- (1) 於2020年8月11日，Garage Investment、Eight Dimensions、談先生及楊先生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一致行動安排。簽立終止契據後，談先生（及Garage Investment）及楊先生（及Eight Dimensions）不再被視為於其各自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楊先生透過Eight Dimensions間接持有170,000,000股股份，Eight Dimensions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 (3) 孔盈女士為楊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盈女士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吳穎思女士為談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穎思女士被視為於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權益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12月22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通過及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列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各自己遵守行為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 競爭權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及維護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鑒於談一鳴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以及其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董事會認為，談一鳴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並繼續擔任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

董事認為，鑒於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現時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制衡。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須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營運，而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有明確區分，此保證了權力及權限制衡。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告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李振鴻先生（主席）、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談一鳴

香港，2022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談一鳴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盧景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鴻先生、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ms512.com](http://www.ims512.com)登載。